#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按照省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出总体部署，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96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就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改革食盐产、运、销领域的计划管理模式，打破区域限制，取消政府定价，引入市场竞争，释放市场活力。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上做了明确部署。为做好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先后出台若干相关文件，确保了改革过渡期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保障了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2019年12月出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对改革过渡期后食盐专营管理做了最新规范。**作为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家、省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研究提出了我省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厅于2019年8月开始着手研究我省盐业改革过渡期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和现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2020年1月国家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正式公布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前期调研论证等工作的基础上，起草完成《通知》（草稿），经向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行业专家征求意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1月14日，向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在疫情平稳后我处进行了重新研究修订，现按照省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处室消费品产业处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三、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食盐是维持人的生命不可替代的商品，对保障人民健康、提高人口素质有着深远的影响。我省作为全国首屈一指的盐业大省在2017年相关涉盐法规规章废止后，目前没有一个适应我省的盐业指导法规规章，这次以国家三部委出台的《通知》为基础，参考已出台相关规范文件的兄弟省市作法，结合我省盐业实际拟制的《通知》基本上涵养了改革过度期已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对于规范和稳定全省盐业市场秩序有着重要的作用。相关指标设定科学，方案切实可行。

四、合法性自查

我厅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对《通知》进行了合法性自查，经过自查，认为我厅作为《通知》的制定主体合法有效；具体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上级政府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况，合法有效；制定程序符合广泛公开征询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的规定，未设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事项，合法有效。

五、文件的主要内容

《通知》共7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完成市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确保食盐监管力量尽快建立健全。确保全省食盐市场的规范有序，确保全省食盐质量安全。

**二是完善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明确了各市盐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我省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名单，对行政辖区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管理。

**三是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明确了省外来鲁和我省跨区域销售食盐的具体规范和要求。

**四是规范食盐的供应管理。**明确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盐业主管部门在碘盐保障相关要求及无碘盐供应要求。

**五是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明确了建立食盐储备和应急预案及食盐企业的社会储备责任。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六是规范食盐电子商务。**明确了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要履职尽责。

**七是加大食盐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明确了相关部门要运用多种新媒体手段加大食盐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和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确保食盐消费安全及社会稳定。

五、关于实行日期的说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9日